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51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97014802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518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刘泽涵(310000034764)， 陈港溪(11010148098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2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5184 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运机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泽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港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87,654.3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9,704,945.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三届十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业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共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6308 2010 0000 7020 24	募集资金户	288,512,300.00	289,201,731.69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0161 5108 0966 6666	募集资金户	152,738,643.40	25,355,532.7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51001618608049004619	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 0100 0407 28114	募集资金户	50,000,000.00	116,003.8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75221100041244771	现金管理	-	50,040,841.67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 0201 0400 30382	募集资金户	33,800,000.00	170,114.1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	-	33,7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410078 8013 0000 0237	募集资金户	21,100,000.00	5,120,721.52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	-	1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	546,150,943.40	519,704,945.54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1,292,599.91 元，系本期收到利息收入 1,293,526.61 元、银行扣手续费支出 926.70 元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8、2021-009、2021-011、2021-012、2021-014、2021-01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法律事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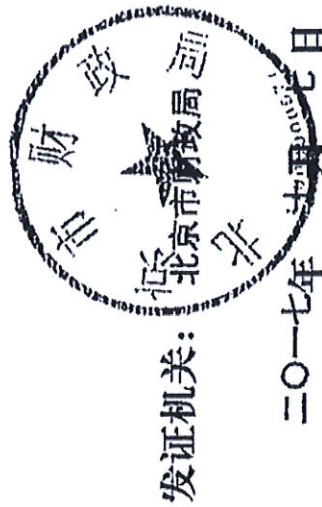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34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泽涵

31000003476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年。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22日

	姓 名	陈港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48119900710355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809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th	
:有效一年。 ther year after	
陈港澳	
1101014809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